

阅读指引

- ✓ 招商仁和安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供意外伤残、意外身故保障
-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是指保险公司。
-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 第六条
 -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 ✓ 您还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条
 -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 ✓ 以下为本产品的条款目录

<p>第一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p> <p>第二条 投保范围</p> <p>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p> <p>第四条 保险期间</p> <p>第五条 续保</p> <p>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p> <p>第六条 保险责任</p> <p>第七条 责任免除</p> <p>第三章 您的权利和义务</p> <p>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p> <p>第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p> <p>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p> <p>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第十一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p> <p>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p> <p>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p> <p>第五章 一般约定</p> <p>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p> <p>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p> <p>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p> <p>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p> <p>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p> <p>第二十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p> <p>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p> <p>附件 1 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p> <p>附件 2 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p>
--	--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仁和安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招商仁和[2017]
意外伤害保险 009 号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招商仁和安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招商仁和安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特定团体成员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您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续保

您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可以提出继续投保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后，由您于保险期间届满前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风险性质重新厘定的费率交付保险费，新续保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起延续有效。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残¹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²**，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的，按照本合同约定且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伤残评定标准对伤残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按其伤残等级对应的附件 1 中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其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且您在投保时选择的伤残评定标准。本合同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有以下两种：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³；2.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国家标准，编号 GB/T16180-2014）。本合同中被保险人适用的伤残评定标准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

若选择第 2 种伤残评定标准，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 III 度烧伤的，我们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件 2）的规定，每次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符合所选伤残评定标准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本合同有效期内该被保险人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及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给付以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可选择项目）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当您选择此项责任时，我们将为每位被保险人额外设立意外伤残特别基本保险金额，该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决定。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的，按照本合同约定且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伤残评定标准对伤残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按其伤残等级对应的附件 1 中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其意外伤残特别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若选择第 2 种伤残评定标准，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 III 度烧伤的，我们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件 2）

¹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²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的规定，每次按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特别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因疾病或意外导致伤残的；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殴斗⁴**，**醉酒⁵**，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⁶**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⁷**；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因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因接受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¹¹**或因药物过敏所致；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²**不在此限；
- 十、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³**、跳伞、**攀岩运动¹⁴**、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¹⁵**、**武术比赛¹⁶**、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¹⁷**、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⁴ **殴斗**：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⁵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⁶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⁷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⁸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⁰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¹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被保险人人身损害的事故。

¹²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³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⁴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⁵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⁶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⁷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¹⁸。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三章 您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连续续保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根据本合同第十条规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¹⁸ **未满期净保险费** = 保险费 × (1-25%) × (1-保单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给付保险金：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投保人证明及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或烧伤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或烧伤程度鉴定书；
- (四)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投保人证明及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凭证；
- (二)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

死亡证明；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五）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投保人证明及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或烧伤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或烧伤程度鉴定书；

（四）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受益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三十日后仍未做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三十一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您因在职人员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在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同时应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书；
- (三) 该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您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通知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您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二十四时起终止。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理赔，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曾发生理赔，我们将不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¹⁹**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投保规定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您退还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十一条“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我们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您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或被保险人。

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该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照其差额比例退还已交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照其差额比例增收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²⁰**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若该被保险人未发生理赔的，我们将退

¹⁹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0 周岁，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²⁰ **本公司职业分类**：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http://www.cmrh.com> 查询到本公司职业分类表。

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曾发生理赔，我们将不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或者未及时交纳我们因此增收的保险费而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内容结束>

附件 1: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按《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伤残等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伤残等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1 级	100%	一级	100%
2 级	90%	二级	75%
3 级	80%	三级	50%
4 级	70%	四级	30%
5 级	60%	五级	20%
6 级	50%	六级	15%
7 级	40%	七级	10%
8 级	30%	八级	7%
9 级	20%	九级	5%
10 级	10%	十级	3%

附件 2: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类别	烧伤深度及烧伤面积	保险金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年龄在十二岁以上	III度烧伤面积在 2% (不含) -10% (含) 之间的烧伤	10%
	III度烧伤面积在 10% (不含) -20% (含) 之间的烧伤	60%
	III度烧伤面积在 20% (不含) 以上的烧伤	100%
被保险人年龄在十二岁 (含) 以下	III度烧伤面积在 2% (不含) -5% (含) 之间的烧伤	10%
	III度烧伤面积在 5% (不含) -10% (含) 之间的烧伤	60%
	III度烧伤面积在 10% (不含) 以上的烧伤	100%

注：烧伤面积是指皮肤烧伤区域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按《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本页内容结束>